

#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3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 （一）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7 年 9 月发行人从关联方朗润投资收购泰康生物 100%股权作价是否公允；如公允，基于对泰康生物的历史贡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再对廖少锋等 4 名关联方青峰医药高管进行股权激励的依据；（2）2015 年至 2016 年，廖少锋等人按照与实控人会议精神协助谢宁分管泰康生物的部分工作期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工作，所获得激励与其贡献是否匹配；（3）发行人按照廖少锋等人增资价格与同时期第三方增资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12,595.20 万元，该费用是否应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承

担。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占用、发行人代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产品管线中处于靠前位置的生物类似药 9MW0113 是发行人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品种，发行人在后续研发中的具体创新；（2）泰康生物相关生物类似药原关键技术人员离职对上述药物持续研发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管线品种与实控人控制企业部分产品存在适应症和科室重合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具体生产经营模式和细分工序环节说明：报告期固废处理业务收入、脱硫特许经营收入、以总额法确认的与施工分包和船厂改装相关的船舶脱硫系统收入和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收入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收入，是否依靠核心技术经营，上述业务所涉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船舶脱硫系统业务的核查方式，说明招股说明书对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收入占比的披露是否准确。

2.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固废处理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98.03%、99.21%和 98.82%，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92.01%、74.25%和 73.98%；脱硫特许经营全部为

关联电厂服务且报告期委托关联电厂经营。相关业务毛利率高于同类非关联业务或其他可比公司相应毛利率。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交易的公允性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脱硫业务收入是否源于限硫令生效实施前后船东抢装带来的阶段性收入，随着限硫令正式实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2）报告期发行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持续下滑，VOCs 治理市场订单储备较少，无计划承接其他脱硫特许经营项目，上述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请保荐代表人结合行业变化及政策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浙能迈领船舶脱硫业务 2018、2019 年在手订单及执行周期、2019 和 2020 年实现净利润情况说明：（1）浙能迈领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评估方法是否适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及股份支付；（2）入股价格等相关事项确定程序是否符合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 （一）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 9 月发行人从关联方朗润投资收购泰康生物 100%股权作价是否公允；如公允，基于对泰康生物的历史贡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再对廖少锋等 4 名关联方青峰医药高管进行股权激励的依据；（2）2015 年至 2016 年，廖少

锋等人按照与实控人会议精神协助谢宁分管泰康生物的部分工作期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工作，所获得激励与其贡献是否匹配；（3）发行人按照廖少锋等人增资价格与同时期第三方增资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12,595.20万元，该费用是否应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承担。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